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硅片產品供應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保利協鑫蘇州（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集成實體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保利協鑫蘇州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透過其本身或其聯屬公司向協鑫集成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硅片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框架協議日期，協鑫集成約22.40%及28.19%之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朱共山家族信託及朱鈺峰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朱先生之兒子）持有。協鑫集成科技（蘇州）為協鑫集成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均為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協鑫集成則為彼等之聯繫人，故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科技（蘇州）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保利協鑫蘇州（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集成實體訂立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保利協鑫蘇州（作為供應商）
- (2) 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科技（蘇州）（作為客戶）

期限

框架協議之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

主要事項

於框架協議期限內，保利協鑫蘇州已同意供應（由其自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而協鑫集成實體已同意購買（由其自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硅片產品，即多晶硅及單晶硅片。

框架協議乃由訂約方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保利協鑫蘇州（或其聯屬公司）與協鑫集成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可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協定載有質量、價格及規格的硅片產品發貨通知書。倘框架協議條款與任何發貨通知書有所分歧，概以框架協議條款為準。

購買數量

根據框架協議及在年度上限的規限下，保利協鑫蘇州（或其聯屬公司）將於期限內供應之硅片產品估計總數量為650,000,000件（「**估計購買數量**」）。

保利協鑫蘇州將不時供應之硅片產品實際數量應經由雙方根據保利協鑫蘇州與協鑫集成實體協定之發貨通知書而釐定，並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i) 每月最高購買量應為54,166,000件之115%；
- (ii) 於期限內最高總購買量應為估計購買數量之115%；及
- (iii) 於期限內最低總購買量應為估計購買數量之85%（「**最低購買量**」）。

倘協鑫集成實體未能於期限（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或之前（「**年度結算日**」）購買最低購買量（惟因保利協鑫蘇州未能交付所需硅片產品者除外），則協鑫集成實體應於年度結算日後一個月內（「**買家寬限期**」）購買相等於最低購買量與協鑫集成實體實際購買數量間之差額（「**買家差額數量**」）之硅片產品數量。協鑫集成實體須於買家寬限期內發出的各發貨通知書列明該通知之購買量應否用以扣減買家差額數量。

倘協鑫集成實體未能於買家寬限期內將買家差額數量減至零，則協鑫集成實體應向保利協鑫蘇州支付違約金。該違約金應相等於買家寬限期末買家差額數量硅片產品價值（根據保利協鑫蘇州於期限內所供應之硅片產品平均價格（「**平均價格**」）而釐定）之0.05%，乘以買家寬限期所包含之日數。上述違約金上限為買家差額數量平均價格總額之10%。

倘協鑫集成實體已在發貨通知書中要求保利協鑫蘇州交付符合最低購買量所需之硅片產品數量，但保利協鑫蘇州未能交付任何所需之硅片產品，則保利協鑫蘇州應於年度結算日後一個月內（「賣家寬限期」）向協鑫集成實體交付相等於最低購買量與實際交付數量間之差額（「賣家差額數量」）之硅片產品數量。保利協鑫蘇州須於賣家寬限期內發出的各發貨通知書列明付運應否用以扣減賣家差額數量。

倘保利協鑫蘇州未能於賣家寬限期內將賣家差額數量減至零，則保利協鑫蘇州應向協鑫集成實體支付違約金。該違約金應相等於賣家寬限期末硅片產品之賣家差額數量價值（根據平均價格計算）之0.05%，乘以賣家寬限期所包含之日數。上述違約金上限為賣家差額數量平均價格總額之10%。

訂金

協鑫集成實體已向保利協鑫蘇州支付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之訂金（「訂金」）。

訂金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各月用作抵銷協鑫集成實體根據框架協議購買硅片產品而須向保利協鑫蘇州支付之未繳款項人民幣25,000,000元，惟在協鑫集成實體已於抵銷時執行所有框架協議之條款的情況下，抵銷方可進行。

上述以訂金抵銷協鑫集成實體應付之任何款項，不應影響協鑫集成實體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硅片產品所承擔之付款責任。有關框架協議項下供應硅片產品信貸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代價及代價基準」一節。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生效：

1. 各協鑫集成實體董事會及各協鑫集成實體股東於其各自股東大會上已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2.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代價及代價基準

訂約各方將於每月第五日之前磋商每個曆月之硅片產品價格。保利協鑫蘇州將參考於有關期間硅片產品現行市場之供求、其他硅片產品供應商所收取之價格根據市價不時釐定根據框架協議向協鑫集成實體供應硅片產品之價格。有關價格應屬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倘訂約各方未能於每月第十五日協定價格，則有關價格應按照保利協鑫蘇州於該月份向其大客戶供應同類產品之標準價格（「**第三方價格**」）釐定。倘協鑫集成實體不同意第三方價格，則訂約雙方可共同委任於中國上海的一名審計資格機構釐定將予收取之價格，而該價格應對保利協鑫蘇州及協鑫集成實體具約束力。

每次購買硅片產品之付款須於交付產品後15日內，以銀行匯款或銀行匯票（可於180日內兌現）結付。

為確保就將供應硅片產品釐定之價格，能使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一個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及硅片及多晶硅業務部之相關主管組成之委員會，將於考慮當前市場供求及其他硅片產品供應商所收取之價格後，每月審閱並釐定硅片產品之價格。

違約及終止權利

倘協鑫集成實體因保利協鑫蘇州違約以外之其他原因而未能根據協定發貨通知書收取硅片產品，則協鑫集成實體須按日支付其未能收取之硅片產品價值0.05%之違約金，而違約金應由協定交付日期第十日起計直至協鑫集成實體悉數收取所涉硅片產品之日為止。

倘協鑫集成實體拖欠付款10日或以上，則協鑫集成實體須按日支付相等於欠款0.05%之金額，而欠款由開始拖欠付款當日起計直至結付欠款為止。倘拖欠付款逾30日，保利協鑫蘇州可全權酌情將每月所交付硅片產品減少至不多於10,000,000件。倘拖欠付款逾60日，而協鑫集成實體未能於接獲保利協鑫蘇州要求付款之書面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結付欠款，保利協鑫蘇州可撤銷所有或部分之任何未完成訂單及／或終止框架協議。於任何情況下，倘協鑫集成實體拖欠付款或

違反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保利協鑫蘇州均有權終止交付任何硅片產品。

倘保利協鑫蘇州未能根據保利協鑫蘇州與協鑫集成實體協定之發貨通知書悉數交付硅片產品達10日或以上，則保利協鑫蘇州須按日支付相等於所涉硅片產品價值0.05%之違約金，而違約金由開始延遲付運當日起計直至悉數交付相關硅片產品為止。倘付運延遲逾30日，而保利協鑫蘇州未能於接獲協鑫集成實體要求交貨之書面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交付相關硅片產品，則協鑫集成實體可終止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保利協鑫蘇州根據框架協議於期限內供應硅片產品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88,000,000元（相等於約4,223,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情況計算：(i)保利協鑫蘇州根據框架協議將供應硅片產品之估計最高數量；(ii)協鑫集成及其附屬公司就硅片產品與保利協鑫蘇州達致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於框架協議期限內硅片產品價格之預計趨勢。

倘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及（倘必要）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倘額外供應硅片產品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則保利協鑫蘇州有權終止進一步供應硅片產品，而不會被視作違反框架協議。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作為多晶硅及硅片生產商的業務發展相當重要，尤其是當本集團正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之中。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訂立框架協議可確保本公司硅片產品獲得客戶訂單，並與本公司專注於核心綜合光伏業務之策略一致。預期根據框架協議銷售硅片產品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保利協鑫蘇州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蘇州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本集團於中國之大部分硅片生產廠房，並作為融資平台為本集團光伏材料業務銷售產品。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擁有及營運光伏電站。

協鑫集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協鑫集成之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分銷光伏系統（包括光伏材料及光伏組件）。

協鑫集成科技（蘇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協鑫集成之全資附屬公司。協鑫集成科技（蘇州）之主要業務為新能源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框架協議日期，協鑫集成之約22.40%及28.19%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朱共山家族信託及朱鈺峰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朱先生之兒子）持有。協鑫集成科技（蘇州）為協鑫集成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協鑫集成實體為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因彼等於協鑫集成實體持有之股權而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孫瑋女士為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控制之公司)之副董事長。楊文忠先生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之副總裁。故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保利協鑫蘇州根據框架協議將於期限內向協鑫集成實體供應硅片產品之最高年度總值,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指	保利協鑫蘇州與協鑫集成實體就供應及購買硅片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保利協鑫蘇州」	指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票代號：002506）
「協鑫集成實體」	指	協鑫集成及協鑫集成科技（蘇州）
「協鑫集成科技（蘇州）」	指	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協鑫集成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主席及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框架協議之期限，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硅片產品」	指	硅片產品，包括多晶硅及單晶硅片產品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之全權信託，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先生之兒子））為其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於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77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